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多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2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對股份合併產生相反的影響，及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從而將會降低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能會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經計及(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即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4港元，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合併股份的交易價較高，而理論交易價則超過0.1港元，將令本集團呈現更正面形象，從而有助於日後建議籌資活動。

計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每股收市價低於0.1港元以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故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1,000港元。計及證券交易的基本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其所附各自換股權後，可轉換為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份合併將導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導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基準進行審閱及核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進一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健斌先生（主席）及王美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422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